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16  
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阿富汗、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  
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荷兰、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第77段，

决心防止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sup>2</sup> 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sup>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和1993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sup>3</sup>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于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有利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同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三.G节和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三.F节。